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亚世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与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1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31.1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1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19年3月1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31倍。

投资者请按31.14元/股在2019年3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3月18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申报时间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报总量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拟申报量，剔除的申报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包括网种确定期安排，无锁定（自愿锁定期6个月）和自愿锁定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上发行的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亚世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与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1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31.1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1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19年3月1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31倍。

投资者请按31.14元/股在2019年3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3月18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报总量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拟申报量，剔除的申报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包括网种确定期安排，无锁定（自愿锁定期6个月）和自愿锁定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上发行的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31倍（截至2019年3月12日），请投资者关注估值水平，充分了解本次发行价格31.14元/股对应的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19年3月12日（T-4日）发布的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投资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826.3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1,524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302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为302万股），发行后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股本为7,609.3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需资金额为47,457.3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1.14元/股，发行新股1,524万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7,457.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36.3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821万元，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老股转让由符合条件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所得资金。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亚世光电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27万股新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302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1,927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简称为“亚世光电”，股票代码为“002952”，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826.3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1,524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302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为302万股），发行后，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申购股份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56.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3.32%；申购股份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9.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6.6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3月12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报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14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投资价值请投资者关注。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1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41,82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1.14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7,457.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36.3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821万元，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老股转让由符合条件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所得资金。

详细募集资金的用计划已于2019年3月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了披露。

（五）老股转让的具体安排

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唯一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向自愿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投资者进行老股转让，老股转让情况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老股转让数量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29,786,000	51.53%	3,020,000	26,766,000	36.68%
2	其他股东	28,014,000	48.47%	-	28,014,000	38.35%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	0.00%	-	18,260,000	25.00%
合计		57,800,000	100.00%	3,020,000	73,040,000	100.00%

发行人股东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为9,404.28万元，扣除股东承担的发行费用6,482,370.20元后，公司股东老股转让所得资金净额预计为87,560,429.80元，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3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3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启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3月19日（T+1日）在《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9年3月12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 2019年3月13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5日 2019年3月14日（周一）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4日 2019年3月15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网上路演
T-3日 2019年3月15日（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19年3月16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含新股发行数量、老股转让数量）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19年3月17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
T日 2019年3月18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3月19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3月20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付资金交收义务（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3月21日（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3月22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同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包括两种锁定期安排：无锁定（自愿锁定期6个月）和自愿锁定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上发行的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期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网下询价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2,998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106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987,39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987,39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与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总量3,987,3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3月1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1.1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3月18日（T日）当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3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数量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3月20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进行违约处理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新股配售均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EX00295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缴失败。

每只新股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营销名录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8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336792338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6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5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80000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6925941010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85
15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1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3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1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2013925180001233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六）不获配股份投资者的确定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网下询价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2,998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106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987,39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987,3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3月1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1.1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19年3月18日（T日）当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3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数量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3月20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进行违约处理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新股配售均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EX00295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缴失败。

每只新股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营销名录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8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336792338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6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5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80000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6925941010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85
15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1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3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1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2013925180001233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六）不获配股份投资者的确定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网下询价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2,998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106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987,39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987,3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3月1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1.1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19年3月18日（T日）当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3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数量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3月20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进行违约处理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新股配售均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EX00295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缴失败。

每只新股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营销名录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8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336792338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6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5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80000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6925941010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85
15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